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5〕040号

关于湖南福来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消防产品配套设备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福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福来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消防产品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福来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消防产品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5〕4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福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北路东侧建设智能消防产品配套设备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钢材（钢板、不锈钢板、管材）、粉末涂料、电子元器件、聚氨酯发泡胶等为原料材料，通过激光切割、机加工、折弯、焊接、粉末喷涂、固化、组装、检验等工序生产消防用金属制品（100000件/年）、消防电气箱（5000套/年）；以磷酸一铵、硫酸铵、碳酸钙、云母、白炭黑、硅油、色母、氮气等为原料材料，



通过配比投料、粉碎、混料干燥、筛分、组装、灌装、充气、检验等工序生产干粉灭火器（300万个/年）。项目用地面积约17331.52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福来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消防产品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采取硬化进场道路、洒水抑尘、硬质围挡、覆盖防尘网、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



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原材料和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防止废水污染环境。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激光切割设备配套集尘管道和滤筒处理切割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机加工粉尘及时清扫收集。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组装打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粉末喷涂工序封闭微负压作业，喷涂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滤芯+沉降室三级除尘装置回收。固化工序密闭作业，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方式处理。干粉灭火器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和筛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粉碎和混料干燥工序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并采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方式处理。DA001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附件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A002外排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严格50%）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周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



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强化废气收集效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布袋和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t/a$ 、 $NOX \leq 0.4t/a$ 、 $VOCs \leq 0.4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